

## 公告附表二

### 臺北市信義區廣慈社會住宅3區商業設施使用組別特別規範

113年7月1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48336號

本契約租賃物(土地及建築物)之使用(使用分區: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，除「第25組:特種零售業」、「第32組:娛樂服務業」、「第34組:特種服務業」、「第36組:殮葬服務業」不得使用外，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)，除應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外，為維護本社區優質之生活及環境品質，特訂定下列部分通用組別使用項目限制之特別規範。

#### 禁止使用之組別及項目:

第七組:醫療保健服務業-除診所、藥局以外之項目。

第八組:社會福利設施

第十七組:日常用品零售業-(五)肉品、水產。

第十八組:零售市場

第十九組:一般零售業甲組-

(五)便利商店、日用百貨(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，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)。(三十)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(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:一般服務業(十三)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)。

第二十組:一般零售業乙組-

(四)汽車、機車、機械器具及其零件、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。

(二一) 刀具。(二二) 成人用品

第二十二組: 餐飲業

第二十六組: 日常服務業-

(一) 洗衣(用電及公用天然氣者除外)。

(六)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。

(九) 溫泉浴室

(十) 代客磨刀。

第二十七組: 一般服務業-

不包括: (五) 禮服、及其他物品出租。(七) 裱褙(藝品裝裱)。(十一)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。(二十一) 室內裝潢、景觀、庭院設計承攬。(二十四) 產品設計業。(二十六) 產品展示、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(二十七) 電影、電視攝製及發行業。

第二十八組: 一般事務所-

(十五) 計程車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、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

第三十二組: 娛樂服務業

第三十三組: 健身服務業

第三十七組: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

第四十四組: 宗祠及宗教建築

第四十九組：農藝及園藝業

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